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
國有土地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國有土地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工程」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國有土地被鄰宅越界占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占用人應拆除地上占用建物返還本署，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定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0 分執行拆除地上占用建物，並由本署代履行，爰須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本案。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詳本案細部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地上占用建物拆除計畫書。**(實際施作尺寸與圖說尺寸不得超過正負 3%)。**

(二) **採購標的數量：**詳本案詳細價目表[標單]及單價分析表[標單]。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

【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四) 投標廠商建議於投標前到現場實地勘查(如需勘查占用建物室內部分應先行電話告知本案規格承辦人，將與占用人協調後另行通知勘查時間)，瞭解本工程施作內容，並確實詳閱估

算，不得於決標後或施工中提出任何藉口推諉責任不予施作
或要求加價，並應依施工法規或工程慣例施作。

三、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次日起____日曆天開工，並自開工日起____日曆天完工。

■ 廠商應自決標之日起並於開工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竣工，並於決標次日起 5 個日曆天內提出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文件各 3 份供監造單位審核及本署同意且書面通知後始得開工施作，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同意書後依法院所定執行期日(109 年 4 月 21 日 9 時 40 分，如有變更則依變更後期日)開工並以書面通知本署，俾以作為開工日之依據，並於開工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竣工。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土木包工業(依營造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許可設立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

■ 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

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土木包工業應須另檢附：

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 3 級者為無效標)。
3. 本(109)年度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 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者須另檢附：

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上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者，評鑑為第 3 級者為無效標)。
3. 本(109)年度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其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視個案實際需求填列)：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表。

3. 查覆表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非拒絕往來戶。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四)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

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57 萬 7,532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57 萬 7,532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採購金額不包括空氣汙染防治費（空氣汙染防制費暫定為工程契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之 0.28 %，空氣汙染防治費應由得標廠商先行代繳後檢據申請核銷）。【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汙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保固書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之日期，以採購標的於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為準。

3. 驗收時須檢附之文件：廠商應檢附工程結算書、竣工圖及電子檔案、保固書等文件。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國有土地
（臨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含詳細價目表[標單]及單價分析表[標單])**
。

（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四）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凡為完成工作所必需，或在工程慣例上或技術上所必要之工作，得標廠商均有義務施作，不得藉詞拒絕，而其所需之費用均含在報價內。

(五)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28,000 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於決標時仍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營造業並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三十。繳納後方為優良營造業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七)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17,000 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八)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廠商保固 1 年。

(九) ■施作期間本署經管 190、191 地號 空地將供給施工單位之車輛裝卸貨及材料廢棄物暫時堆積，施工單位需將廢棄物堆放整齊、帆布掩蓋並區隔區域，原則上堆放時間以不超過 3 天為限以避免汙染與臭味產生。廢棄物處理需符合相關法規。

(十) ■施作期間嚴禁於施工範圍內吸菸或飲用含酒精性之飲料若經發現每一事件可自應付款項中扣罰新台幣 500 元整，本署並得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之工作人員繼續其工作，所造成之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一)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十二)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工程圖說、施工規範之內容，決標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三) 本案經費係屬 **109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四)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五)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所標示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 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本署保留一切更動之權利，且任何更動不得低於原約定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論任何更動皆須以書面告知本署需求單位且經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所有設備之採購規格(樣式、尺寸、顏色等)機關保有權利進行實際狀況調整與修改。
- (十六)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秘書室高國峰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853，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